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华兴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

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后,公司与华兴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前,华兴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进行了沟通,并制定了审计计划。华兴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对公司 2025 年报进行了预审工作,其中 2025 年 11 月赴美国、2025 年 12 月赴埃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开展了包括风险评估、内控测试等审计活动,于 2026 年 1 月正式进场对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包括函证、存货监盘等实质性测试,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

华兴事务所相关成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之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华兴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项目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华兴事务所及审计项目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华兴事务所认为延江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华兴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